



09
年報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履歷	5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
全面收支表	18
財務狀況表	19
權益變動表	20
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魏華生先生
王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呂治平先生
TAN Yee Boon 先生
王家驊先生

公司秘書

崔綺文女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彌敦道 565-567 號
銀座廣場 8 樓
801-802 室

股份代號

339

投資經理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之董事

蔡偉賢先生
李國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呂治平先生
TAN Yee Boon 先生
王家驊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人欣然代表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04,0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溢利0.195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1.280港元)。本年度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買賣上市證券之成交量增加及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所致。本年度之淨溢利主要由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溢利及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溢利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除了只買賣香港上市證券外，並沒有作出新投資。於年內，本公司持有股票組合錄得未變現淨溢利約17,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票組合賬面值已增值至約32,000,000港元。由於預期股票市場將較為反覆及美國加息的可能性，故董事會將會謹慎地從事股票買賣活動。

本公司以2,000,000港元出售在中國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之非上市投資。董事會將對於餘下之非上市公司投資密切監察及適當評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約有79%(二零零八年：63%)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3%(二零零八年：17%)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1%(二零零八年：4%)為其他資產，餘下17%(二零零八年：16%)則為現金並存放於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40,716,401港元(二零零八年：24,942,088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50港元(二零零八年：0.31港元)。

本公司沒有重大負債。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04(二零零八年：0.007)。

本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於報告期末結算日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僱員

於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為355,200港元(二零零八年: 345,6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董事會將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管理現有投資並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機會。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投資經理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一般企業管理。彼於貿易及中國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

魏華生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魏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魏先生於處理香港及中國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大明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專上學院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資深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亦曾任職於不同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之若干中國企業及中外合資公司。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

呂治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澳洲執業律師，於商業法及銀行業顧問工作擁有資深經驗。

TAN Yee Boon先生，3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r. Tan持有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Mr. Tan亦持有馬來西亞執業律師資格並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Mr. Tan於公司法和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家驊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證券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參與多間中國國內上市公司的重組和併購活動並有著豐富的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和證券市場風險控制管理的實際經驗。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益、經營業績貢獻、資產與負債等均主要源自或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營業額均源於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 18 頁至 19 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儲備

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20 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派發給股東之儲備為 33,336,401 港元(二零零八年：17,562,088 港元)。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3,922,747	813,482	23,433,835	198,691	1,108,3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74,313	(118,052,760)	111,515,381	(2,574,681)	(2,800,5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4,371,265	(14,371,265)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774,313	(103,681,495)	97,144,116	(2,574,681)	(2,800,571)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總資產	40,894,401	25,134,288	143,256,649	31,662,188	27,187,819
總負債	(178,000)	(192,200)	(14,633,066)	(182,721)	(333,671)
總權益	40,716,401	24,942,088	128,623,583	31,479,467	26,854,14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管限。

該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而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按於上市規則所指明之任何限制及規限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條款及條件，並釐定按購股權價格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列三者中之較高金額：(i) 於提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之較高者。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由股東更新者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年內，任何購股權概無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使失效，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主席)
魏華生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呂治平先生
黎陽錦先生
TAN Yee Boon 先生
王家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王大明先生、呂治平先生、TAN Yee Boon 先生及王家驊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22,275,000*	27.50%
蕭群(附註1)	22,275,000 [#]	27.50%
邱美嫻	14,051,250*	17.35%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1,812,500*	14.58%
姜貴容(附註2)	11,812,500 [#]	14.58%

* 實益擁有人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 (1) 該等22,275,000股股份由蕭群女士全資擁有之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群女士被視作擁有22,275,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11,812,500股股份由姜貴容女士全資擁有之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貴容女士被視作擁有11,812,500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會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核數師

有關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並視之為實施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要素，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監控及整體策略發展，並監督內部監控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參考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建議後作出投資決策。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簡報已載於第5頁之董事履歷的條文內。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一次。於年內，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策先生	19/19
魏華生先生	19/19
王大明先生	4/19
陳炳權先生	4/19
呂洽平先生	5/19
TAN Yee Boon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委任)	4/12
王家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委任)	1/3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主席陳策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之領導角色，以確保所有重要策略經由董事會以適時及建設性方式商討，及董事已接收準確、適時及清澈資訊。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魏華生先生負責管理公司之日常業務。

提名董事

各董事負責物色及推薦符合資格之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基於該人選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擔而作出審批。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將基於董事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擔選擇及委任符合資格之董事。

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有特別任期下獲委任，但根據公司細則相關條款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董事將藉以告退或退出他們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為期一年委任任期已於年內之委任日開始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

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需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有委員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策先生(主席)	3/3
呂治平先生	3/3
TAN Yee Boon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委任)	2/2
王家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委員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1/2
呂治平先生	2/2
TAN Yee Boon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委任)	1/1
王家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
- 與外部核數師商討有關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一切問題；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70,000港元，檢閱中期報告費用35,000港元以及稅務服務酬金12,000港元。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所有董事以書面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有效之風險管理負有總體責任。年內，董事會與投資經理已檢討及確保所作出或撤出之投資決策乃遵照內部監控程序適當進行，並已妥當保存文件及記錄，而投資或撤出投資乃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進行。

董事會亦已訂立目標及政策以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風險範圍，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並確保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主要機會。年內任何股東大會所提之決議案均已提呈予股東以作考慮及審批。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致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8至40頁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支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面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6	3,922,747	813,482
收益	6	3,247	142,482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溢利		1,349,250	15,50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800,000)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7,170,140	(108,599,36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7,650,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48,324)	(1,961,3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74,313	(118,052,760)
所得稅抵免	8	-	14,371,26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	15,774,313	(103,681,495)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支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支總額		15,774,313	(103,681,495)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11	0.195	(1.280)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2	1,350,000	4,150,000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13	32,336,595	15,736,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00	238,540
流動稅務資產		-	970,7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7,113,906	4,038,259
		39,544,401	20,984,2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000	192,200
流動資產淨值		39,366,401	20,792,088
資產淨值		40,716,401	24,942,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20,000	1,620,000
儲備	17	39,096,401	23,322,088
總權益		40,716,401	24,942,088
每股資產淨值	18	0.50	0.31

執行董事
陳策

執行董事
王大明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17)	繳入盈餘 港元 (附註17)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20,000	5,760,000	28,040,011	93,203,572	128,623,583
年內全面收支及 權益變動之總額	-	-	-	(103,681,495)	(103,681,49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20,000	5,760,000	28,040,011	(10,477,923)	24,942,088
年內全面收支及 權益變動之總額	-	-	-	15,774,313	15,774,31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000	5,760,000	28,040,011	5,296,390	40,716,401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74,313	(118,052,760)
經調整：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7,170,140)	108,599,36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減值	-	7,650,000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349,250)	(15,500)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800,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1,945,077)	(1,818,895)
減少／(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640	(175,391)
減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00)	(69,601)
購買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	(655,500)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919,500	671,000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收益	2,000,000	-
營運資金產生／(所用)之現金	2,104,863	(2,048,387)
退回／(已繳付)香港利得稅	970,784	(970,78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75,647	(3,019,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3,075,647	(3,019,1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38,259	7,057,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及現金結存	7,113,906	4,038,259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565-567 號銀座廣場 8 樓 801-802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列列明外並無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去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若干財務報表的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此外，所有交易由非擁有人而產生的收入及支出一概於「全面收支表」呈列，有關總額則轉撥至「權益變動表」。呈列於權益變動表為擁有人的權益變動。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亦要求披露有關本年度其他全面收支各組成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已經追溯採用。

本公司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財務準則。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增財務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增財務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制，並經重估若干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收支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支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支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b)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收支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支表內確認。

(c) 投資

對於購買和出售的投資合同，如果其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投資，則有關投資會按交易日會計方法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i)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支表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是非衍生財務資產並不歸類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到期投資、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因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會在收支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權益性投資而在收支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支表轉回。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就該等工具而於收支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轉回並在收支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收支表中確認。

如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後續期間轉回，並在收支表中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餘成本。

(e)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內。

(f)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公司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g)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h)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公司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i)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j)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支表中所報告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公司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已執行的或到每個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每個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支表中，惟倘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公司或屬於其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l)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投資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支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扣除攤或折舊後)結果不會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結算日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由於本公司之非上市證券投資沒有活躍交易市場之報價，故其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算，所以按其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出。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部署是關注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潛在之負面因素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所帶來之影響。

(a)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主要是上市證券並按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因此，本公司將可能產生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董事透過建立以不同價格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等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市場報價上升／下跌 10%，除稅後溢利(二零零八年：虧損)將會 3,233,66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573,671 港元)，而該數值將歸納在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於批准此財務報告之當日，已確認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 4,989,350 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財務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32,336,595	15,736,70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13,906	4,038,25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350,000	4,150,00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178,000	192,200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之財務負債繳於即付或不超過一年內付還。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按當時之市場狀況而定，故本公司面對銀行存款利率變動之風險。存款利率之變動並沒有對財務報告作出重大影響。

(f)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列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相若。

以下披露以公平值測量法計算公平值，分出三個等級制度：

級別1: 於活躍市場同一的資產或負債之報價價格(未經調整)。

級別2: 投入除了包括在級別1中的顯著可見的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報價價格。

級別3: 投入沒有根據顯著可見的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

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的等級制度：

種類	使用公平值測量法：			總額 港元
	級別1 港元	級別2 港元	級別3 港元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資本投資	32,336,595	–	–	32,336,59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資本投資	–	–	1,350,000	1,350,000
總額	32,336,595	–	1,350,000	33,686,5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續)

於第三級別資本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對帳：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50,000	11,800,000
出售	(2,800,000)	-
減值	-	(7,6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000	4,150,000

6.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20	93,640
銀行利息收入	1,027	48,842
收益	3,247	142,482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收益	2,000,000	-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919,500	671,000
營業額	3,922,747	813,482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57,600	57,600
魏華生先生	57,600	57,600
王大明先生	57,600	57,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57,600	57,600
呂治平先生	57,600	57,600
黎陽錦先生(附註(a))	24,000	57,600
TAN Yee Boon 先生(附註(b))	33,600	–
王家驊(附註(c))	9,600	–
	355,200	345,6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委任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委任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14)	-	(14,371,265)
	-	(14,371,26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及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74,313	(118,052,760)
按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6.5%)	2,602,761	(19,478,7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5)	(23,510)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32,000	1,262,250
使用以往未確認為遞延稅項的暫時差額	(2,830,882)	-
未確認可扣減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868,70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6,656	-
所得稅抵免	-	(14,371,265)

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0,000	180,000
僱員總成本(附註7)	355,200	345,600
投資管理費用	360,000	360,000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774,313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103,681,495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00 股(二零零八年：81,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1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上市證券，成本值		
香港以內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4,000,000	4,000,000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5,000,000	10,500,000
	9,000,000	14,500,000
減：累計減值	(7,650,000)	(10,350,000)
	1,350,000	4,150,000

由於本公司之非上市證券投資沒有活躍交易之報價市場值，故其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算，所以非上市證券乃按成本值列賬。

由於缺乏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市場值，董事評估投資在本公司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是考慮多種來源的資料，當中包括該等投資公司之最近期的財務管理資料及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投資		成本值 港元	減值虧損 港元	帳面值 港元	年內收取之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公司資本 之比例	主要業務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 (a))	澳洲	100 股每股面值 1 澳元普通股	15%	產銷電路板	5,000,000	(4,300,000)	700,000	-	不適用	562,002
Ocean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附註 (b))	香港	1,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普通股	20%	發展及產銷 健康產品	4,000,000	(3,350,000)	650,000	-	不適用	1,423,140
					9,000,000	(7,650,000)	1,35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 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之投資透過兩間中介控股公司持有。有關中介控股公司純粹為投資於 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之投資工具，除此之外概無其他業務。
- (b) 本公司於 Ocean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介乎 20% 之應佔股本權益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本公司無權對該等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彼等之經營，因此，該等公司不被視作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 Ocean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之投資透過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持有。有關中介控股公司純粹為投資於 Ocean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之投資工具，除此之外概無其他業務。

13.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成本值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29,235,575 3,101,020	29,899,957 (14,163,2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32,336,595	15,736,705

13.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續)

上市之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價市場值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未變現持股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 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a)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亞太資源」)	百慕達	220,000	Less than 1%	363,400	102,300	(261,100)	-	N/A	84,557
(b) 中銅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中銅資源」)	百慕達	52,625,000	4.2%	6,032,757	23,944,375	17,911,618	-	N/A	5,139,263
(c)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新時代能源」) (「前稱新時代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3,000,000	Less than 1%	20,150,000	4,420,000	(15,730,000)	-	N/A	5,401,415
(d)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香港	24,000	Less than 1%	15,120	46,560	31,440	2,220	14.7%	25,660
(e)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寶佳」)	香港	3,712,000	Less than 1%	2,674,298	3,823,360	1,149,062	-	N/A	3,792,126
				29,235,575	32,336,595	3,101,020	2,220		

13.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續)

所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如下：

- (a) 亞太資源主要從事 (i) 買賣基本金屬及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的商品貿易組合及有關業務；(ii) 投資於有關資源及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的買賣組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太資源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252,32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資源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71,2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太資源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163,3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50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亞太資源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87,0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29,605,000港元)。
- (b) 中銅資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鋼鐵及礦物貿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銅資源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0,4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銅資源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6,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4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銅資源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0,5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32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銅資源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2,8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496,000港元)。
- (c) 新時代能源主要從事買賣有色金屬及急凍食物及勘探天然資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時代能源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42,15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能源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1,6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時代能源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9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4,76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新時代能源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89,3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0,842,000港元)。
- (d) 首長國際主要從事鋼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租船及租借浮吊及管理服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長國際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1,419,46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長國際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563,8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長國際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72,5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純利1,092,27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首長國際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740,7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87,981,000港元)。

13.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續)

- (e) 首長寶佳主要從事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製造銅簾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長寶佳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34,76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長寶佳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35,8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長寶佳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85,6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5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首長寶佳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63,2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59,411,000港元)。

1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本公司確認有關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4,371,265
於本年(增加)/計入收支表(附註8)	-	(14,371,2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採用之稅務虧損為12,932,166港元(二零零八年：12,346,371港元)，根據香港稅務局評定用以抵銷未來之應評稅利潤。鑑於未能預測未來主流溢利，因此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所產生之暫時差異額為6,049,562港元(二零零八年：11,101,695港元)。鑑於該等未變現淨虧損不能確保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普通股	1,620,000	1,620,000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透過善用借貸及資本金，以確保本公司能持續運作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公司於風險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其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及調整其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16.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7. 儲備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儲備之總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權益變動表。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17. 儲備(續)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續)

(b) 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可將繳入盈餘分派：

- 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據此，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0,716,401港元(二零零八年:24,942,088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81,000,000股(二零零八年:81,000,000股)計算。

1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